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NORTH CHINA GRID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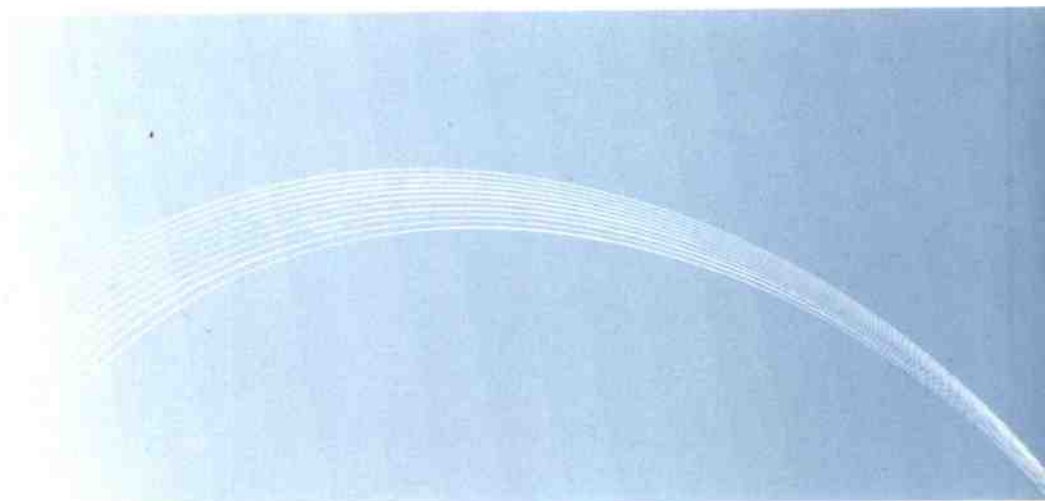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指南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周俊霞



ISBN 978-7-5083-5206-0



9 787508 352060 >

定价：46.00 元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指南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指南/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83-5206-0

I. 华… II. 华… III. 电力工业-经济合同-华北地区-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613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市同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1.5 印张 526 千字
印数 0001—2500 册 定价 46.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指南

主 编：黄鹏良

副主编：刘少亮 孙盛鹏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彤 刘 欣 张永力 陈 锦

李新民 黄 裙 焦大明

前 言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指南

经过一年的努力，与前期出版发行的《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大纲和题库》相配套的、针对性很强的指导考试用书《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指南》终于同大家见面了。

本书是一部针对电力企业中从事合同经办、合同审查、合同管理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帮助他们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法律基本技能的工具书。本书所涉及的内容是作为一个电力企业的合同承办人员应知应会的基本内容，是参加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的应考人员复习的指南，也是考试命题、考前培训的依据。

我们之所以要求公司系统合同承办人员要了解和掌握本书中的法律知识，其目的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一强三优”现代公司的需要，旨在建立一支素质高、既懂管理又懂法律的合同承办人队伍，提高电力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为电力企业防范合同风险，提高合同管理水平，为实现“依法治企”准备人才，为“以才兴企”奠定基础。

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有不足、不当之处，诚恳希望各位读者在学习使用的过程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本书编委会

2007年1月

目 录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合同承办人资格考试指南

前言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章 民法通则	1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3
第二节 民事活动的主体	13
第三节 代理	19
第四节 诉讼时效	23
第三章 合同法	26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分类和基本原则	2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5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59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64
第七节 合同责任	72
第八节 买卖合同	84
第九节 供用电合同	100
第十节 租赁合同	104
第十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	109
第十二节 技术合同	114
第四章 招标投标法	117
第五章 担保法	123
第一节 担保概述	123
第二节 保证	126
第三节 抵押	134
第四节 质押	141

第五节 留置·····	142
第六节 定金·····	143
第六章 刑法·····	145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154
第八章 仲裁法·····	163
附录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80
参考文献·····	336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概念及分类

(一) 法与法律的概念

法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狭义的法律既不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不包括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 法的主要分类

法从不同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根据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通用的标准，法一般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实体法与程序法、国内法与国际法、成文法与不成文法五大类。这里主要介绍前三类。

1. 根本法与普通法

根本法与普通法是根据法律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主体、程序的不同所进行的分类。

根本法是指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国体、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即在一个国家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宪法。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法律。普通法的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如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等，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2. 一般法与特别法

一般法与特别法是根据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所作出的分类。

一般法是指针对一般人、一般事、一般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法。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人、特定事，在特定地区或特定时间内适用的法律。

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分类标准是相对的。比如以针对人来看，民法典是适用于一般人的法，它的适用主体是一般主体，而与民法典相对应的继承法则是适用于特定的人——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主体的法律；以针对事来看，民法典适用于一般民事法律行为和事件，而收养法则针对收养这一特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事件。就同一部法律而言，也有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之分，如合同法总则与分则就是同一部法律之间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的关系。

在一般情况下，在同一领域，法律适用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原则。

3. 实体法与程序法

实体法与程序法是根据法律规定的内容的不同所作出的分类。

实体法是指以规定或确定权利义务或职权和职责为主的法律,如民法通则、合同法、刑法和行政法等。实体法的规定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要求,如所有权、正当防卫权等。程序法是指以保证权利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立法程序法等。程序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作用在于保证法律关系主体在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

二、我国法的渊源

(一) 法的渊源的种类

法的渊源又称为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外部表现形态。我国法的渊源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作为一个国家法的表现形式之一,与法的其他表现形式不同,宪法在一国法的渊源和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地位,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从内容上看,宪法规定了比普通法律更重要的内容。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国家机构等重要内容。因此,宪法被誉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列宁曾说:“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①。”

从效力上看,宪法具有最高效力。宪法的最高效力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①宪法是制定国家其他普通法律依据,所以通常被称作“法律的法律”,它与普通法律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②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与宪法相抵触者一律无效^②。③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从制定与修改程序上看,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

首先,在宪法的制定方面:宪法的起草制定一般要成立专门的机构,如我国制定1954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时都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而普通法律的起草制定一般由常设的立法机关负责,不需要成立专门机构。宪法草案的通过,必须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而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草案,只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其次,在宪法的修改方面:修改宪法的议案,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而有权提出普通法律修改议案的主体要广泛得多,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

① [俄] 列宁:《两次会战之间》。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78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宪法修正案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修改议案只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全体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即可。

另外，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公布。

2. 法律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法律。依据制定机关的不同，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下称一般法律），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1）基本法律。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法律。基本法律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机构法等。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2）一般法律。一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法律。一般法律规定由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其调整面相对较窄，内容较为具体，如商标法、著作权法、电力法、劳动法、工会法等。一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过半数通过。

另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还有权就有关问题作出规范性决议或决定，它们与法律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3）法律规定的事项。根据我国《立法法》第8条的规定，下列事项只能由法律规定：①国家主权的事项；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③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④犯罪和刑罚；⑤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⑥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⑦民事基本制度；⑧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⑨诉讼和仲裁制度；⑩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以上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4）法律的效力。法律是法的渊源体系中的二级大法，其效力低于宪法而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法律是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的依据。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5）法律的格式。根据内容需要，法律可以分为编、章、节、条、款、项、目。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6）法律的公布。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均以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的形式公布。《立法法》第2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予以公布；第41条规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修改的，有关行政管理和管理行政事项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在我国法的渊源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而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命令公布，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规定的事项包括：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宪法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另外，对于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可以先制定行政法规，待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我国现行行政法规的名称，2001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4条规定为“条例”、“规定”和“办法”。

需要注意的是，考虑到建国后我国立法程序的沿革情况，2004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该纪要规定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有以下三种类型：①国务院制定并公布的行政法规。②《立法法》施行以前，按照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部门公布的行政法规。但在《立法法》施行以后，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属于行政法规。③在清理行政法规时由国务院确认的其他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特定地方国家机关制定和修改，效力不超出其行政区域范围，作为地方司法依据之一，在法的渊源体系中具有基础作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1)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包括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并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2)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事项。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事项包括：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以上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3)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高于本级和下级的地方性规章。

(4)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与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公布后 30 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布后 30 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公布，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5. 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所制定的特殊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总称。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现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都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区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各对应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与地方性法规在立法依据、程序、层次和构成方面，在与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的关系方面均有区别。所以，对于自治法规的理解和掌握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1）民族区域自治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没有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

（2）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所作出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性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3）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之一。

6.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由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

（1）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发布的各种行政性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由该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2）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包括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人民政府，经济特区

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与国务院部门规章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实行;地方政府规章与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出现矛盾时,由国务院裁决。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时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在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同时,还应同时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7.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间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义务的各种协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规定:“称条约者,谓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件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

国际条约按缔约方的数目分类,可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双边条约是指仅限于两缔约方签订的条约,如1980年《中美领事条约》。多边条约是两个以上缔约方订立的条约。按条约的法律性质分类,条约可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造法性条约是缔约方订立的创立以后相互间必须遵守的共同行为规则的条约;契约性条约是缔约方订立的解决当前的一个具体问题的条约。但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在实践中很难严格区分。

8. 其他法律形式

除了上述法的形式外,我国还有以下几种成文法的形式:一是一国两制条件下特别行政区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二是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规和中央有关部门制定的军事规章;三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其他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果是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的,属于地方性法规;如果是依据授权制定的,则属于根据授权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国实行的是一元多级的立法体制。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和直属机构、省级人民政府和较大市的地方人民政府行使行政立法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地方立法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民族立法权。

(二) 我国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与冲突解决机制

1. 我国法的效力等级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宪法及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是:

-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2)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 (3)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4)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5)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7)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8)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2. 法律规范的冲突解决机制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即上述不同效力等级的法律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下一等级的法律规范自然无效，而无须有权机关作出明确宣布。

(2)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3)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4)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5)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6)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法的适用与法律解释

(一) 法的适用

法的适用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法的适用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问题的活动，包括一切司法和执法活动。狭义的法的适用专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也称司法或司法活动。在我国，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专门机关，司法权包括审判权和检察权。

我国法律适用的原则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原则等。

(二) 法律解释

1. 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组织或人对法律内容的涵义所做的说明。法律解释的目的在于揭示

法律规范中所体现的立法者的意志，统一对某些法律规范的理解，以便保证在全国范围内准确地、统一地实施法律规范。

2.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有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之分。正式解释通常称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非正式解释通常称学理解释，是指未经授权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对法律规范所作的没有法律效力的解释。非正式解释不能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是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是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的根本区别。

法律解释在我国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分为以下三种：

(1) 立法解释。这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上来理解。狭义的立法解释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律所做的解释。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法律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①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②法律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律的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的效力^①。

广义的立法解释包括：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宪法、法律的解释；②国务院及其部门对自己制定的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行政法规的解释；③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规定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自己制定的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④国务院各部委及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规定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对自己制定的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行政规章的解释。

(2) 行政解释。行政解释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依法行使职权时，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所做的解释。它有两种情况：①国务院及其部门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所做的解释；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所做的解释。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做的解释，包括审判解释、检察解释、审判检察联合解释。

四、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特征是：①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②是体现意志性的特定的社会关系；③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根据不同的标准和认识问题的不同角度，法律关系可以分为：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单向（单边）的法律关系、双向（双边）的法律关系和多向（多边）法律关系；第一性的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的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大要素组成。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团体、国家。享有权利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47条。

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权利能力又称“权义能力”，即权利义务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

公民的权利能力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根据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的不同，可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一般权利能力是一国所有公民都具有的权利能力，它是公民取得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条件，不能被任意剥夺或解除。特殊权利能力是公民在特定的条件下取得的法律资格。这种资格不是每个公民都可以享有的，而只授予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资格，就是特殊的权利能力。按法律部门的不同，可分为民事权利能力、政治权利能力、行政权利能力、劳动权利能力和诉讼权利能力等。

(2) 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确定公民有无行为能力的标准有两个：第一，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第二，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这表明，在每个公民的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构成中，这两种能力既可能是统一的，也可能是分离的。

2.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它包括：①物；②行为；③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等。

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为法律规范所规定，得到国家的确认和保护。它是法律规范的指示内容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

五、法律责任

(一) 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是指当事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法律责任同违法行为为密切联系，即凡是进行了违法行为的人，都必须对国家和受害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权利与义务的角度来看，可以把法律责任看作是违反第一性义务而引起的第二性义务，即由特定的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对损害予以赔偿、补偿或接受惩罚的特定义务。

(二) 法律责任的类型与实现方式

法律责任按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以责任的内容为标准，可以分为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以责任的人数为标准，可以分为个人责任与集体责任；以行为人为实施违法行为时的身份为标准，可以分为个人责任与职务责任。但最基本的分类是按责任的性质所进行的分类。

1.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违反刑事法律应当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实现刑事责任的方式是刑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拘役，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